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与会监事对2019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,863,419.82 元,年初未分配利润 93,106,108.23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426,592.51 元后,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4,542,935.54 元;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,859,251.95 元,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,262,342.18 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,426,592.51 元后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44,695,001.62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实施股份回购 360,932,407.33 元,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.2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深证上【2019】22 号)第七条,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,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增加资源储量,2020 年将择机实施并购计划,结合公司实际,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,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,基本达到控制目标。公司应根据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,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,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。未来,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,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和队伍建设,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,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【2017】22 号) 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, 根据规定, 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 同意公司变更该会计政策。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 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,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